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友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5 人,营业收入为 14521.45786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42.745358 万元,属于 中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友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30 日



附件 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9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盈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蒿坪镇苏陕示范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78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64.7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林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8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